

杨殷县苏维埃政府、第四分区

政治部合编命令(第□号)

——严防阶级异己分子混入苏维埃机关和部队

(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五日) ①

在国内残酷阶级战争中，严厉镇压反革命活动，肃清苏区内不良分子以及严格的检举苏维埃系统中及武装部队中的阶级异己分子，是各级苏维埃部队中主要工作之一。我们根据各方面报告，过去部队中发生反革命组织拖枪投敌叛变事件，特别是武黄游击队的反水，都是由于考查工作不注意，乱收容人员的结果，被开除军籍受过处罚参加过反苏维埃武装斗争，如当过靖匪团民团等坏分子，混在部队中进行他反革命活动标本例子（黄塘区苏）。过去介绍人员不注意，同时过去不把开小差的分子介绍归队而乱送到游击队，以致该队发现逃跑现象，望各级苏维埃和各部队应切实执行下列几点：

（一）为着保证与巩固苏维埃柱石与武装部队中的领导，必须要严防阶级异己分子及反革命分子不能应〔任〕何的混入我们苏维埃及部队中来。

（二）切实负责消灭流动现象，苏维埃介绍新战士到各部队去必须注意履历及其成份，但部队中没有介绍信的

不准乱收容人员。

(三) 凡开过小差的概行归原队，不准送到应〔任〕何机关部队。特别是严格检举机关部队中及地方的开小差分子、领导拖枪投敌反革命分子，执行中央政府二十五号命令照烈〔例〕。

(四) 过去当过靖匪团、民团、A B团自新自首及加入过一切反革命派别分子，不准应〔任〕何收容在苏维埃与部队中，防止反革命分子活动。

以上几点望各级苏维埃及武装部队接此〔这〕一命令切实执行，谁不执行者降职撤职甚至警闭处罚。此令

各级苏维埃政府

各武装部队

主 席 仁凤肖

副主席 钟能伸

陈石田

政治部主任 钟发棕

三月十五日

①年代是根据本文内容判定的。